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8-01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有两项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在中国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 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 3 楼多功能厅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59,937,956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1,738,183,947 股（截止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 71.22%。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翟若愚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普通决议：

1、审议通过《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262,503,338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59,937,956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

2、审议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262,503,338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59,937,956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

3、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8,262,503,338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59,937,956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

4、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8,359,937,95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59,937,956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08年境内外审计师的建议》

同意：8,359,937,95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59,937,956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项目的议案》

同意：4,400,696,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00,696,796股，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持有的公司3,959,241,160股股份回避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与上述议案没有利害关系的非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359,937,95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59,937,956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359,937,95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59,937,956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监事的建议》

同意选举张晓旭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2008年5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张万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同意：8,359,937,95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59,937,956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通过公司主要股东大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959,241,160股，持股比例33.73%）提出的临时普通决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的建议》。

同意选举曹景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08年5月30日起至2010年6

月 30 日止；张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同意：8,348,481,95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359,937,956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11、审议通过公司主要股东大唐集团提出的临时普通决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建议》

同意选举李恒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8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同意：8,348,481,95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359,937,956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特别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筹备中短期债务性融资券的建议》，包括：

（i）批准、确认及追认公司的发行中短期融资券计划，并据此授权公司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中短期融资券，该授权自公司股东批准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及（ii）授权予公司任何两位董事以根据市场条件及公司需要，决定与计划相关的事宜，当中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的发行金额、期限、发行方法及利率；并授权公司任何两位董事为计划的生效、与计划有关或与计划相关的任何附带事宜，在认为有需要、有利及符合公司利益时，签署所有必须文件及采取所有必须行动。

同意：8,034,301,015股；反对：325,636,941股；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359,937,956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 20%新股份权利的建议》，同意授予董事会如下权利：

(1) 提议在本特别决议案第(2)项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会自本特别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公司的一切权利以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内资股(A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利的要约、协议及安排；

(2) 公司董事会依据本特别决议案第(1)项的批准，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 A 股、H 股股份，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的 A 股、H 股的股份数各自分别不超过公司已发行在外的 A 股、H 股股份数的 20%；

(3) 在本特别决议案(1)和(2)项的规限下，董事会可在该限额内，对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的 A 股、H 股股份的数量作出决定；及

(4) 董事会在本特别决议案第(1)、(2)及(3)项规限下，根据公司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的 A 股、H 股新股份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并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一条作出适当修订。

同意：8,028,715,015股；反对：331,222,941股；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359,937,956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的魏阳律师、邵文辉律师及陶珊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30 日